



楚风物业
CHUFENG WUYE

科技 · 创新 · 成就 · 未来

北京市门头沟区医院 120 急救车担架工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

甲方：北京市门头沟区医院

乙方：楚风财智物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门头沟医院

北京市门头沟区医院 120 急救车 担架工服务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门头沟区医院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河滩桥东街 10 号

电话：69843251

乙方：楚风财智物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京东街 3 号荣京丽都 B 座 1127

电话：010-62224075

为了做好 120 院前急救的各项工作，落实北京市卫健委关于院前急救的各项要求。北京市门头沟区医院与楚风财智物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就北京市门头沟急救分中心及所属急救分站配备担架工事宜，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并签订遵守。

第一条 甲方所属北京急救中心门头沟分中心下属的永定急救站 6 人岗、城子急救站 6 人岗、门城急救站 6 人岗、曹各庄急救站 6 人岗，石门营急救站 3 人岗，共 5 个急救站，共有 120 急救车 5 部，共计 27 人岗，乙方具有合法的劳务派遣资质并愿派遣人员承担担架工作。

第二条 乙方是所派担架工的用人单位，与所派人员之间签订劳动合同。担架工的所有的劳动者权益和义务，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与担架工之间不存在任何劳动合同关系。

第三条 乙方所派担架工年龄须在 18 岁至 50 岁之间，身体健康，能胜任担抬患者工作并协助完成急救任务。

第四条 乙方所派担架工，必须遵守和执行急救分中心及分站的各项制度，履行担架工的职责，及时、安全、稳妥的完成担抬任务，语言文明，和谐关系，团结同事，服从管理。

第五条 乙方确保担架工随车到岗到位，乙方负责担架工的排班、值班、替班、休息等，严禁空岗。乙方向甲方提交担架工的《人员花名册》（详见附件）。乙方保证《人员花名册》与实际工作的担架工一致。如出现《人员花名册》与实际工作的担架工不一致时，甲方从本月应付款的 20%作为违约金扣除。

第六条 为树立良好的公司形象，乙方担架工应严格履行职责，遵守用人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密切配合用人单位做好保担架员职责范围内的工作。

第七条 乙方担架工在工作期间，应当着装整齐、精力充沛、处理问题应当果断、迅捷、并有一种专业、谦恭的态度。禁止在工作期间处理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第八条 乙方应安排身体健康、品性良好、经培训合格具有相应从业资格的担架工到甲方上岗，上岗的担架工需做到着装整洁、仪表端庄、礼貌服务、遵守国家法律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不得迟到、早退、脱岗、串岗，不得有违法乱纪的行为。

第九条 乙方派出的担架工应服从甲方的统一调度和指挥，若不服从甲方的指挥或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担架

工,乙方应于接到甲方的更换要求之日起3日内完成,不得借口推辞。

第十条 乙方定期组织担架工学习政治、业务知识,不断提高担架工业务技能。

第十一条 甲方付给乙方的费用为:每岗担架工每月4351.85元人民币,27人岗担架工每月共计117499.95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柒仟肆佰玖拾玖元玖角伍分);年度费用为1409999.4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万零玖仟玖佰玖拾玖元肆角)

乙方开户行名称:楚风财智物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朝阳支行

收款账号:1100 1018 7000 5301 3327

第十二条 每月十五日前,乙方向甲方提交上月担架工的《工作排班表》。甲方核对无误后,向乙方支付费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或延迟结算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利息。

第十三条 由于乙方的原因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提供服务,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款的0.5%向甲方交付违约金。乙方未提供服务超过十天以上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由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付款,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款的0.5%向乙方交付违约金。

第十四条 乙方承诺每月25日按时足额发放上月工资,如因工资未按时发放导致的任何问题,乙方自愿承担一切后果,与甲方无关,

且甲方保留追诉权。

第十五条 为了更好的监督管理，甲方将第一个月的服务费117499.95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柒仟肆佰玖拾玖元玖角伍分）自动变更为履约保证金无须再行支付，合同到期双方无任何争议的条件下一个月之内退还履约保证金。

第十六条 为保证乙方派驻的担架工正常上岗，甲方为担架工提供工作时间的宿舍，非工作时间住宿自行解决。乙方人员就餐费用自理。乙方必须保证对甲方提供的必备用具进行合理使用，不得恶意损坏，否则，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

第十七条 乙方人员在甲方场所应严格遵守医院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在院内吸烟，在宿舍内使用大功率电器，室内外不得堆积易燃物等物品。如引发火灾、触电、盗窃、人员伤害、不法侵害等行为，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出现重大事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因乙方责任造成的各类赔偿罚款包含甲方承担项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八条 乙方根据岗位的要求，合理安排人员值班和休息。乙方人员的工资、服装（服装要求与北京市急救中心统一）、教育培训和日常生活均由乙方负责，因个人原因发生的任何伤亡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九条 工作中因乙方个人原因造成患者或第三方伤亡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二十条 甲方对不称职的担架工有权利随时要求乙方给予调换。

如果乙方没有达到甲方的工作要求，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的费用并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有效期一年，自2026年5月1日起至2027年4月30日止，合同到期自行终止。如一方愿续签合同，需在合同终止前一个月内向对方提出。

第二十三条 甲方根据实际用人需求，提前半个月通知乙方增减人员。

第二十四条 保密事项

乙方对了解、观察、掌握到的甲方经营信息、数据和患者资料等信息，以及本合同内容加以严格保密，并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任何人披露或为其自身利益而使用。在本合同到期或终止后，乙方仍须履行该保密义务。如因泄露相关信息，造成任何影响、舆论、损失均有乙方负责，甲方保留追诉权。

第二十五条 合同解除及变更

1、如果合同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守约方可以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在合理的期限内改正违约行为。若违约方在上述期限内仍未改正其违约行为，守约方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合同。

2、甲、乙双方经过协商一致，可以书面解除本合同。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内容，包括但

不限于金额、工作量的变更，双方均应另行签署补充或变更协议。

第二十六条 不可抗力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甲乙任何一方因战争（不论是否宣战）、动乱、或地震、飓风、洪灾、台风、火山爆发、暴风雨、严重的火灾、或该方不能合理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任何其他不可抗力事件，致使该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合同义务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免除该方的违约责任。

合同的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在取得有关部门的书面证明和对方谅解的情况下，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延期履行合同。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若有变更双方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形成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九条 双方郑重承诺，无商业贿赂行为。

甲方（盖章）：



法人/授权委托人：

陆长峰

乙方（盖章）：



法人/授权委托人：

刘景光

签署日期：2026年04月28日

签署日期：2026年04月28日

附件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籍贯	身份证号码	备注
1	赵晨	男	42	北京	110109198204060318	
2	覃微	男	41	湖北	421003198310183514	
3	吕云强	男	47	天津	120225197908074518	
4	郭满	男	45	辽宁省	211402198105024633	
5	段旭华	男	42	河南省	411282198407292316	
6	贾亚军	男	49	河北省	132132197711200914	
7	孙全国	男	49	河北省	132627197703128613	
8	王守成	男	49	吉林省	220323197711245711	
9	郝增发	男	49	河南省	410521197708214598	
10	安建军	男	49	内蒙古	152601197706092513	
11	王国平	男	49	山西省	142635197706091096	
12	陈森	男	49	河北省	131082197711185512	
13	郭洪亮	男	49	山西省	140481197709020416	
14	刘红亮	男	49	河北省	130481197706171671	
15	刘志国	男	48	河北省	132826197812050717	
16	赵海涛	男	48	河北省	130205197810260036	
17	王体治	男	48	安徽省	342122197806204199	
18	李学海	男	48	北京市	14273119780621601X	

19	路进龙	男	48	河北省	13242719780626123X	
20	李常强	男	48	黑龙江	230206197807090216	
21	史春平	男	48	山西省	142631197811174840	
22	马朝贤	男	48	山西省	142625197812161518	
23	陈晓志	男	48	内蒙古	152224197808040039	
24	谢长林	男	48	山东省	372431197811011314	
25	仝明辉	男	48	河北省	132401197903177378	
26	王晓辉	男	48	黑龙江省	230826197909170813	
27	张晓光	男	48	黑龙江省	23232119791028313X	

附件：劳务派遣许可证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副 本)

编号：京劳派 1030311Y202511044606

单位名称：楚风财智物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京东街3号1幢11层2单元1127

法定代表人：刘晨光

注册 资 本：1000 万元

许可经营事项：劳务派遣

有效期限：2025年11月4日至2028年11月3日

发证机关：[盖章] 开发区管委办
发证日期：2025年11月3日

说 明

1.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是劳务派遣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凭证。
2.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置在劳务派遣单位办公场所的醒目位置。
3.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不得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非法转让。除许可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收缴。
4. 劳务派遣单位许可事项发生变化时，应向许可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5. 劳务派遣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1日至3月31日前向许可机关提交上一年度劳务派遣经营情况报告，配合行政许可机关做好年度核验及企业劳动用工备案工作。
6.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被撤销、注销、吊销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即自行失效，劳务派遣单位应将《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正、副本交回许可机关。